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屬機關（構）出借場地拍攝影片注意事項

-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使轄下場域能有效利用、管理及維護，鼓勵從事影像紀錄者記錄優美山林影像畫面及推廣珍貴自然資源，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暨所屬單位（以下簡稱機關）受理電影、電視或傳播公司等（以下簡稱申請單位）申請借用場地拍攝影片，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機關受理申請單位借用場地拍攝影片，以具有教育性、推廣性及研究性之影片優先，商業性之影片或廣告次之，並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情形下出借。
- 四、申請單位應於借用場地前三個工作天檢附影片腳本（劇本）或企劃書，併同切結書（如附表）向機關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借用。

前項場地申請，如同時涉及本署嘉義分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統一由本署嘉義分署受理，並由該分署協處與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場地、火車或站體拍攝事宜。

五、經同意後之使用、拍攝相關規定如下：

- （一）腳本（劇本）或企劃書應與播出內容相符。
- （二）遵守機關管理規定，並接受機關管理人員指導。
- （三）必要時，應自行聯繫警察機關派員維持秩序，並通知機關知悉。
- （四）因拍攝需要搭建臨時性設施或場景，應於拍攝完畢後回復場地原貌。
- （五）道具、車輛使用或人員入出，不得影響機關公務進行。
- （六）未經許可，不得燃放煙火、爆竹或製造噪音。
- （七）不得毀損機關之設施或動、植物。

六、申請單位於拍攝期間，如有前點以外影響機關業務、擾亂公共秩序或有發生危險之虞之情形，機關得立即制止，必要時，並得廢止原核准處分。

切 結 書

本公司為拍攝「_____」節目，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
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須借用貴單位轄屬_____地
區供拍攝內、外景場地，現依規定提出申請，並願意遵守「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保育署所屬單位出借場地拍攝影片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
特立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_____ 分署（請依申請拍攝地點填寫）

或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

或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一、本署出借場地拍攝影片事宜，已授權由所屬單位依前揭注意事項秉權責辦理；爰如申請拍攝地點屬某分署、林鐵及文資處或航測及遙測分署轄管者，請逕向該單位提出申請；如拍攝地點涉兩個或以上單位轄管者，則由本署統一受理申請。
- 二、申請拍攝地點同時涉及嘉義分署及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轄管者，統一由嘉義分署受理申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所屬單位轄區與行政區域對照表

分署	轄區與行政區域對照表	連絡電話、地址
宜蘭分署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淡水河、新店溪以東）	電話：03-9545114 地址：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
新竹分署	新北市（淡水河、新店溪以西）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	電話：035-224163 地址：300 新竹市中山路 2 號
臺中分署	臺中市	電話：04-25150855 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1 號
南投分署	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電話：049-2365226 地址：542 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里史館路 456 號
嘉義分署	嘉義縣（市）、臺南市	電話：05-2787006 分機 地址：600 嘉義市林森西路 1 號
屏東分署	高雄市、屏東縣	電話：08-7236941 地址：900 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
臺東分署	臺東縣	電話：089-324121 地址：950 臺東市廣東路 297 號
花蓮分署	花蓮縣	電話：03-8325141 地址：970 花蓮市林政街 1 號
航測及遙測分署	農林航空測量業務	電話：02-2333-2600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阿里山林業鐵路、林業火車	電話：05-277-9843 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林森西路 2 號